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C 8 0 1 0 1 0 基本化學工業。
- 五、F 1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溴化錳、氫氧化鈷、氧化鈷、銻化合物）。
- 六、F 2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銻化合物）。
- 七、C 8 0 2 1 2 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 九、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 2 0 7 0 5 0 肥料零售業。
- 十一、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C 8 0 3 9 9 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
- 十三、F 1 1 2 0 4 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四、F 2 1 2 0 5 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

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長期財務規劃需求，就上述股東紅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訂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 隆 財